



---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白俄罗斯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白俄罗斯对 2010 年 5 月 14 日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通过以供国家当局进一步审议的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和答复

### 建议 98.1

1. 不可接受。
2. 我们认为，白俄罗斯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时机尚不成熟。在作出关于废除或中止执行死刑的决定时，不能不考虑 1996 年国内就这一问题进行公民投票的结果，该结果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效力。因此，作何决定取决于多数公民是否赞成废除死刑。

### 建议 98.2

3. 可以接受。

### 建议 98.3

4. 白俄罗斯接受加入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
5. 关于加入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在现阶段无法接受。将在日后根据该公约的执行情况审议这一问题。

### 建议 98.4

6. 不可接受。
7. 白俄罗斯作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已经制定、在法律中规定并实施了保护个人免遭酷刑、暴力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保障囚犯人权的国内补救办法。

### 建议 98.5

8. 不可接受。
9. 支持和增进公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是白俄罗斯国家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1991 年独立以来已采取了各种措施，从而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白俄罗斯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打算扩大在这方面作出的国际承诺的范围，同时适当考虑到经济效果以及修订立法和惯例的必要性。

### 建议 98.6

10. 不可接受。

11. 国家立法已经体现了《公约》的如下规定：将绑架视为危害人类罪，将这类罪行定为刑事犯罪，不允许诉讼因法定时效到期而免除刑事责任或处罚，并确保开展调查以确定与强迫失踪有关的情况等等。

### 建议 98.7

12. 不可接受。

13. 在起草 2009 年《大众媒体法》期间对法律框架进行了审查，该法考虑到广大专业人士的观点以及媒体方面的国际立法经验和执法惯例。

14. 2010 年 6 月 1 日，国家媒体登记处认证承认了 1,300 种印刷媒体，其中 397 种是国有媒体，903 种是非政府媒体。这表明白俄罗斯为媒体活动和言论自由创造了有利环境。

15. 因此，关于媒体自由的国家立法符合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包括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

### 建议 98.8

16. 已经落实。

17. 已根据国际公平审判制度标准，将下列内容纳入了国家立法。

18. 《宪法》第 26 条规定了无罪推定原则，按照该原则，在根据法律程序证明所犯罪行并根据可执行的法院判决确定罪行之前，任何人不得被判有罪。《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也规定了这项原则，该条指出，证实无罪的责任不在被告。法院不得将举证责任转给被告。涉及指控有效性的任何疑问应作有利于被告的解释。

19. 《宪法》第 62 条、《刑事诉讼法》第 17 和 43 条以及 1993 年 6 月 15 日的《律师法》保障被告能够获得合格的辩护。

20. 《宪法》第 62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7 条规定被告有权获得辩护和法律援助。

21. 《宪法》第 115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7 条规定了对法院的判决、裁决和裁定提出上诉的权利；被告有权依法向国家元首请求赦免，包括将死刑减为终身监禁。

### 建议 98.9

22. 不可接受。

白俄罗斯关于言论、集会、结社、和平行动和示威自由的立法完全符合国家作出的国际承诺，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国际承诺。

### 建议 98.10

23. 不可接受。

24. 白俄罗斯为民间社会的真正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国家有 2,200 个民间团体和 15 个政党。

25. 约束民间团体的组建及其活动的法律标准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6. 法律方面的限制禁止创建目的在于鼓吹战争、极端主义或社会、民族、宗教或种族仇恨的民间团体、政党和其他团体，并禁止这类团体的活动。

### 建议 98.11

27. 不可接受，因为白俄罗斯的《群体事件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且是为了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

### 建议 98.12

28. 不可接受。

29. 白俄罗斯规定了包括政府和非政府媒体在内的所有媒体单位标准注册程序。2009 年生效的新《大众媒体法》大大简化了国家注册程序。具体来说，该法取消了与当地行政和管理机构就媒体设立地点达成协议的要求，废除了延长国家注册申请审议时限的制度，并减少了拒绝予以国家注册的理由。在起草该法期间参考了外国确保媒体自由的最佳做法。

30. 白俄罗斯的法律保障媒体自由。这有以下事实为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1 日，国内共注册了 1,533 家印刷和电子媒体，其中 972 家是非政府媒体；只有九分之二的新闻社是政府新闻社。

### 建议 98.13

31. 不可接受。

32. 白俄罗斯充分考虑了邀请特别程序的问题。为表明我们愿与人权理事会开展建设性的合作，还向其任务在现阶段对我们具有特别意义的八名任务负责人发

出了访问我国的邀请，这些负责人是：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33. 到目前为止，只有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接受了邀请。

34. 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已经访问了白俄罗斯。

### 建议 98.14

35. 已经落实。

36. 白俄罗斯涉及少数民族的法律以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为基础，旨在为少数民族的自由发展创造条件，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37. 任何以种族为依据实施歧视、妨碍少数民族享有权利或鼓动种族仇恨的行动均可依法惩处。

38. 政府内政部门在履行职责时，采取了防止歧视少数民族的综合措施。

39. 实际生活中不存在歧视任何民族群体、包括罗姆人的问题。国家为罗姆人代表举办文化和教育活动、制作出版物以及举行艺术表演提供必要的援助，包括资金援助。

40. 散居罗姆人在白俄罗斯的民间团体的领导人参加了种族间咨询委员会向专员办事处报告宗教和种族事务的工作。

### 建议 98.15

41. 已经落实。

42. 白俄罗斯法律为维护两性平等原则提供了保障，不包含任何与妇女权利和责任有关的歧视性规定。三项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已得到实施。白俄罗斯政府打算继续采取这方面的适当措施。白俄罗斯在最后期限前实现了与两性平等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43. 关于两性平等法律[草案]的意见没有现实意义，因为已在具体部门立法(即家庭和劳动法等)中充分述及与两性平等有关的问题。

### 建议 98.16 和 98.17

44. 不可接受。

45. 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那样，《宪法》和《刑法》明确规定了死刑的临时性和例外性。法律规定了赦免死刑犯的程序。执行死刑的情况很少。宪法法院发布了关于在白俄罗斯废除死刑可以利用的法律选择的裁决。

46. 关于废除这种处罚形式的决定取决于社会是否普遍赞成废除死刑。

47. 目前，我们受到 1996 年全民投票结果的“约束”，当时 80%以上的白俄罗斯人投票赞成保留这种刑事处罚。

48. 白俄罗斯现正努力逐步解决这一问题。为此，议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已计划于今年秋天就死刑问题举行议会听证会。公共舆论正转向赞成废除死刑：国家媒体定期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并在举行宣传活动。白俄罗斯有兴趣学习有关不实行死刑的国际经验，包括在欧洲委员会范围内取得的经验。

49. 由于白俄罗斯不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因此不能加入《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和第 13 号议定书。

#### **建议 98.18**

50. 已经落实。

51. 在白俄罗斯立法允许的范围内发布了关于 Andrei Zhuk 和 Vasily Yuzepchuk 所实施的行为和对其执行判决的信息。

52. 根据法律，死刑执行机构的行政部门应向判决法院发出已经执行的通知，然后由法院通知犯人最近的亲属。法律没有规定应将执行死刑一事通知其他组织或个人。

#### **建议 98.19**

53. 不可接受。

54. 根据白俄罗斯立法，当有人失踪、下落不明时，应予以刑事立案，并展开程序调查和警方调查，以确定其下落。

55. 法律将这类罪行定为刑事犯罪，不允许这类罪行因诉讼时效法规到期而免于刑事责任或处罚，并确保开展调查，以确定与强迫失踪有关的情况。

56. 白俄罗斯没有关于国家当局或其官员参与这类非法活动的信息。

#### **建议 98.20**

57. 不可接受。

58. 白俄罗斯不是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的成员。

**建议 98.21**

59. 可以接受。

**建议 98.22**

60. 正在落实。

61. 在白俄罗斯，通过逮捕、拘留或剥夺自由等方式，对所有关于残忍或非人道待遇或处罚的申诉采取了适当的后续行动。

62. 根据法律，因涉嫌从事犯罪而被拘留或作为预防性措施而被还押候审的人所提出的申诉必须在 24 小时内由拘留机构的行政部门提交进行刑事诉讼的机构。收到对其本人或其行动或决定提出的申诉的官员须在 24 小时内将申诉提交适当的检察官；同样，法官也须将申诉提交上一级法院。

63. 被定罪者向负责监督和监测刑事机构活动的国家当局提出的建议、申请和申诉无需经过审查，并会在 24 小时内送达有关当局。

**建议 98.23**

64. 此建议不可接受，因为关于白俄罗斯出于政治原因而拘留或审判人员的指控没有事实根据。

**建议 98.24**

65. 已经落实。

66. 白俄罗斯法律载有禁止虐待儿童、包括体罚儿童的具体规定。根据白俄罗斯《婚姻和家庭法》，父母滥用父母权利和/或虐待子女的，可以终止其亲权。

67. 《刑法》和《行政犯罪法》分别规定了造成严重、中度或轻微的肢体伤害以及实施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刑事和行政责任。

68. 白俄罗斯建立了维护儿童权利和保障措施的政府机构体系，包括预防和调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帮助受害人恢复和重返社会，以及起诉犯罪人等。民间组织也参加了这些活动。

69. 总统 2006-2010 年的白俄罗斯儿童方案包括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及促进受害人恢复和重返社会的措施。

**建议 98.25**

70. 已经落实。

71. 关于法官的任命、停职和解职的法定程序进一步保证了法官的独立性；案件和其他事务的处理程序、为通过司法判决而举行的秘密审议以及禁止要求取消这种秘密性等保证了法官的廉正；切合法官身份的其他保障和为法院工作提供的必要组织和技术条件保证了对蔑视法院或干预法院活动的行为应负的责任。

72. 包括刑法在内的白俄罗斯法律禁止法官干涉司法，并规定这种干涉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 建议 98.26

73. 已经落实。

74. 《宪法》载有一套全面的法律保障，并详细规定了根据国际标准确保司法判决的公正性以及保护和增进公民权利的司法程序。公民权利包括：权利和自由得到司法保护的权力；就政府当局限制或侵犯公民权利、自由或合法利益的决定提出司法上诉的权利；根据白俄罗斯批准的国际文书，为捍卫权利和自由向国际组织求助的权利，前提是已经用尽所有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包括在法庭上为主张和保护权利与自由而寻求专家法律援助的权利；以及为捍卫权利、自由、荣誉和尊严而就所受到的身心伤害提起赔偿诉讼的权利。

75. 白俄罗斯政府对所有与法律诉讼有关的请求作出了适当答复；根据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国内立法，按既定程序向国际组织提交了信息。白俄罗斯的法律中没有“人权维护者”一词，因为白俄罗斯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都不包含这一用语。

### 建议 98.27

76. 已经落实。

77. 白俄罗斯的立法为实施《宪法》所载的言论自由原则和创造有利于媒体运作的环境提供了保障。

78. 白俄罗斯法律不限制大众媒体对国家当局的批评。媒体意见、观点和看法的多元化和多样性是有保障的。反对派的新闻媒体可以自由利用国家印刷和发行系统。

79. 《大众媒体法》确立的媒体活动原则与德国、波兰、保加利亚和乌克兰的相应法律标准相一致，保护信息来源标准则与挪威法律相一致。管辖大众媒体人士答辩权的法律规定类似于奥地利、法国、德国、荷兰和挪威的相应法律标准。在界定媒体发布的信息内容应由媒体创建者负责的概念时，参考了瑞典的经验。关于新闻记者义务的规定也考虑到了国际经验。

80. 因此，国家关于媒体自由的立法的发展方向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并与白俄罗斯的义务相一致，包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



**建议 98.28、98.30、98.31、98.35**

81. 已经落实。

82. 白俄罗斯立法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原则为依据，已经载列了各种结社自由权利和保障。政党和民间组织可以根据其章程和方案自由开展活动。

83. 这为民间社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有 2,200 个民间团体和 15 个政党活跃于白俄罗斯。

84. 关于非政府组织和政党注册的法定程序和要求是标准程序和要求，与各组织和政党的活动性质或倾向无关。

85. 2009 年 1 月 16 日关于经济实体在国家的注册和清算(解散)问题第 1 号总统令大大简化了商业和非商业企业的注册程序。

86. 管辖民间团体和政党的创建、注册及活动的条例可在网上自由查询。

87. 正计划允许所有民间团体、政党和工会免费进入使用民间团体活动问题法律规定的电子数据库，各政府机构目前正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驻明斯克办事处支持下编制这一数据库。

88. 将在 2010 年 12 月提交一份关于非商业组织的法案供政府审议，目的是根据国际标准和非政府组织活动标准加强立法。

89. 白俄罗斯不接受第 98.28、98.30 和 98.31 段中关于废除《宪法》第 193-1 条的建议。该条意在遏制国内极端主义团伙和组织的活动。将根据《公约》的规定，仅仅禁止那些鼓吹战争、极端主义或社会、民族、宗教或种族仇恨的组织和政党及其活动。

**建议 98.29**

90. 已经落实。

91. 白俄罗斯关于注册媒体单位的程序是透明的、非歧视性的，是针对所有大众媒体的明确而标准的程序。2009 年《大众媒体法》大大简化了国家注册程序：取消了由当地主管机构批准媒体设立地点的要求；禁止延长对媒体注册申请的审议时限；并减少了可拒绝对某个媒体单位进行国家注册的理由。

92. 外交部在公平和无差别基础上对外国记者授予采访资格。有 213 名外国记者被授予长期资格，有 450 多名被授予临时资格。

**建议 98.32**

93. 已经落实。

94. 白俄罗斯法律规定，应当认真审查和调查关于对公民实施非法行为的所有陈述和申诉。一旦查明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起诉犯罪人。

#### 建议 98.33

95. 已经落实。

96. 白俄罗斯的各种法律法规已经确立了此类措施。违反者将承担刑事、行政或纪律责任。

#### 建议 98.34

97. 不可接受。

98. 为组织和举行会议、示威、抗议等大规模活动规定的法定程序旨在为实现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创造有利的环境，并确保公共安全。白俄罗斯关于举行和平活动及示威的立法完全符合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无需简化。

#### 建议 98.36

99. 不可接受。

100. 关于白俄罗斯出于政治原因而拘留或审判人员的指控没有事实根据。

101. 管辖媒体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党自由的现行法律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基础，充分保障了言论和结社自由。

102. 政党和志愿组织可根据其章程和方案自由开展活动。法律禁止基于政治理由解散政党或民间团体。

103. 对媒体的法律限制旨在防止传播鼓吹战争或极端主义活动、吸毒、暴力或残忍行为的材料。

#### 建议 98.37

104. 不可接受。

105. 目前无需改革白俄罗斯的选举法。白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中与选举有关的所有规定都被纳入了立法，并在实践中得到实施。

106. 《选举法》是根据欧安组织民主制度与人权办公室的建议起草的，该法最近的一次修改是 2010 年 1 月所作的修改，目的是为了增强选举制度的民主性和透明度，保证公平和民主的选举。

107. 白俄罗斯经常明确表示，支持通过制定筹备和开展选举运动方面统一而普遍的标准来加强国际选举法。白俄罗斯一贯邀请国际观察员监督本国的选举活动。

**建议 98.38**

108. 不可接受。

109. 无论是从程序还是实际角度看，该建议都不够明确。

---